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

106 學年度第 1 次代辦費審查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07 月 26 日(三)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慶憲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.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A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(附件一)。
- 二.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,本校附設高職部適用表二收費標準、附設高職進修學校適用表五收費標準。(附件二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保險費預收 200 元,俟教育部承辦團體保險招標結果確定金額後,由衛保組辦理退費,請討論。

(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上下學期均為 171 元)

說明：

代辦費中之團體保險費,由教育部承辦,因 106 年度招標結果不理想,迄今尚未確定承保之保險公司及金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,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06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三。
- 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,由本校衛保組承辦,106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480 元(附

件四)。

四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，以家長為單位收取，低收入戶免收。

(一)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說明：「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，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」

(二) 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第 1 項說明：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。」

五. 代辦費中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採計往年收費標準 50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

審查本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明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. 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註冊費明細表」請見附件五。

二.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均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
三. 代辦費中之健康檢查費，由本校衛保組承辦，106 年度招標結果為每生收 480 元(附件四)。

四. 代辦費中之家長會費每生收費 100 元，以家長會單位收取，低收入戶免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籍費(審定本)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書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二. 本校附設高職部書籍費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書籍費收費標準審議後，由書籍費併入註冊單，若有舊書亦於開學後開放學生辦理退書退費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

本校附設高職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，授權高職部依本校總務處辦理第 2 學期書籍費招標及議價結果，納入註冊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因第2學期書籍費須俟第1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科將下學期書單開出，始由總務處辦理招標及議價，目前無法得知下學期書籍費，無法納入註冊費明細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

審查本校附設高職部106學年度新生制服費收費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2、3條規定，向學生收取制服費需經本校代辦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. 本校附設高職部制服費委請員生社辦理制服採購，委任契約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。(如附件六)
- 三. 本校制服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，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106學年新生制服費收費明細及標準如附件七。
- 四. 制服費收費標準審議後，由員生社製發繳費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(11:15)